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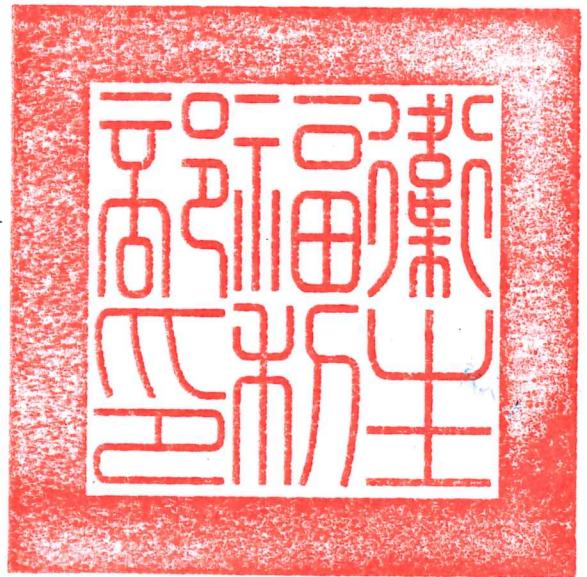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0131號
附件：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1份



主旨：公告109年度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「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」辦理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1條第6項及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種類及項目與委託期限詳述如下：

(一)受託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。

(二)所在地：11557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65號3樓。

(三)執行業務種類、項目及範圍：辦理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之新案、許可文件換發、補發、展延、轉移、註銷及登記事項變更等業務委託辦理。

(四)委託期限：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經委託之查驗登記申請案件办理流程，請參考「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託辦法」第11條規定(詳如附件)。

部長陳時中